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抗字第7號

抗 告 人 甲00

乙00

相 對 人 廖怡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甲00正處於家庭支出高峰，有2位子女需支出費用，抗告人乙00之工作則尚在起步階段，復剛支付完抗告人父親之護理之家欠費。雖能理解相對人之辛勞，惟希望能調整相對人之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000元至2萬元。為此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。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前開規定並於家事非訟事件准用之。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；但

01 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（一）
02 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；
03 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。（二）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
04 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
05 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
06 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訂。

07 四、抗告人雖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，惟實與前開酌定特別代
08 理人酬金所應審酌事項無涉，已難憑採。且本件經原審調閱
09 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1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卷
10 宗，並審酌該案案情之繁簡、相對人於受任期間執行職務之
11 情形、所提書狀暨其內容、訴訟之結果等情，而酌定相對人
12 之律師酬金為3萬元，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或不當之處。抗告
13 人徒執前詞，提起抗告，指摘原審裁定有所違誤或不當，為
14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
16 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
17 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9 家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顏淑惠

20 法官 劉煥忱

21 法官 蔡家瑜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提起再抗告者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僅得以「適用法規
24 顯有錯誤」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
25 具繕本），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27 書記官 張詠昕